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27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名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050001-GXZY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长洲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2026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食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对本项目的货物（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折扣率：96 %

2、服务内容：为梧州市长洲区 33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营养午餐食材食品统一配送工作（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堂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河粉、面包、鲜肉类、水产类、冰鲜类、豆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干货类预包装食品及散装类食品等）。

3、服务主体：共 33 所学校（具体如下表），学生人数约 7553 人；如人数有变化，以各学校每学期在校学生数为准。不论需求量的大小，都必须按要求及时配送。

序号	办学性质	学校名称	约在校人数 (人)
1	小学	梧州市寺冲小学	515
2	小学	梧州市寺冲小学新城分校	243

3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	246
4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竹华分校	219
5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新村分校	189
6	小学	梧州市正阳小学	444
7	小学	梧州市泗洲小学	156
8	小学	梧州市龙华小学	507
9	小学	梧州市倒水中心小学	789
10	小学	梧州市平石小学儒良分校	16
11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安分校	64
12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宁分校	41
13	小学	梧州市仁义小学夏垌分校	52
14	小学	梧州市旭村小学东圣宫分校	38
15	小学	梧州市古道小学金坡分校	13
16	小学	梧州市蓬冲小学石涧分校	45
17	小学	梧州市富庆小学	109
18	小学	梧州市古善小学	122
19	小学	梧州市平石小学	110
20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	39
21	小学	梧州市仁义小学	136
22	小学	梧州市大桥小学	66
23	小学	梧州市富万小学	96
24	小学	梧州市大同小学	109
25	小学	梧州市古城小学	51
26	小学	梧州市龙江驿小学	77
27	小学	梧州市古道小学	121
28	小学	梧州市蓬冲小学	64

29	小学	梧州市旭村小学	73
30	小学	梧州市路垌小学	242
31	小学	梧州市马水小学	92
32	初中	梧州市倒水中学	1481
33	初中	梧州市长洲中学	988
合计			7553 人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类	<p>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p> <p>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小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p> <p>3、大米保质期为6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p> <p>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p> <p>5、大米应符合（GB/T1354）标准要求；</p> <p>6、小麦粉应符合（GB/T1355-2021）标准要求；</p> <p>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p>
2	调味品	<p>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p>
3	蔬菜、禽蛋类	<p>1、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p>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p>求，达到净菜上市。</p> <p>2、禽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p>
4	肉类	<p>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来自非疫区。</p> <p>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p> <p>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p>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鲜活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p>
7	冰鲜类	<p>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p>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学校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学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供</p>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p>给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p> <p>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p> <p>3、奶制品质量符合《消毒牛乳卫生标准(GB5408-85)》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p> <p>4、糕点：质量符合 GB7100-86《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p>5、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9	食用油	<p>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p>

### 第三条 服务时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春学期~2026 年秋学期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提交方式：由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等形式缴纳。（如以转账方式提交，需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之日）

3、以转帐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开户银行：梧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广信用社

银行账号：455012010101362692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扣除外）。

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乙方按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履约保函自动解除。

####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

1、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食品的验收工作由学校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学校的食品，必须经学校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学校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

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师生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学校，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配送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③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⑥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听取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②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③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 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 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按照学校具体要求, 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服从学校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 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 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 《食品安全安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 《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 (3)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4) 《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 《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8)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9) 《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 (10) 《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 (11) 《财务管理制度》
- (12) 《岗位责任制度》

-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15) 《食品安全员守则》
- (1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甲方和学校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监管部门发现或受到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团体）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配送车辆要求：（1）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2）运输车辆、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3）应当根据食物特点，配备冷藏或保温等设施，保证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4）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用混装。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监管部门发现或受到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团体）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由乙方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乙方凭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各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底前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学校正常膳食的，则按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4、最终商品结算单价=采购单位最终核定食品单价×中标折扣率（最终核定食品单价：每月由询价小组随机选定3个询价点食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详见第6

点价格标准要求)

5、最终结算价款：最终商品结算单价×实际送货数量

6、价格标准要求：

(1) 实行询价核定。在大塘菜市场、新城菜市场、新龙菜市场、新兴菜市场、怡景菜市场、大东菜市场和南中菜市场以及大型超市内，每月由询价小组随机选定3个询价点食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进校食品最终核定单价。

(2) 询价管理

①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人员由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相关部门牵头组成，人员包括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询价代表、学校询价代表、家长代表和企业询价代表。

②询价时间及次数。每月最后两天作为询价日期，询价结果作为下个月的配送价格上限，如单品价格波动大于或等于15%，另组织一次该商品的询价。

③蔬菜类按当日市场价供应，如遇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供应商应提前告知学校，学校和供应商均可针对价格波动发起单品询价。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发现食品价格高于核定价格上限的，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2、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乙方

签订合同前需购买食品安全险。

3、如发现乙方不按本合同第七条“付款方式4和5”执行的，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4、履约过程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乙方不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受到学校有效投诉的，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10%-30%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第一次甲方有权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供应商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3)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被学校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查实立即整改，召回商品，立即更换合格食品。

(4)以上扣除的各项保证金数额，乙方必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补足。

(5)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供应商，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管部门发现或受到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团体）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7)乙方安排未备案人员进行配送和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监管部门发现或受到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团体）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第一次甲方有权予以乙方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6、出现考核情况“食品配送服务企业考核表”中特殊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况。

7、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管部门发现或受到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团体）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8、乙方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监管部门发现或受到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团体）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9、每个学期末甲方和各学校共同随机抽取不低于 20%数量的服务对象学校组成考核小组，对配送企业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平均分达 80 分及以上，方可继续下一学期的配送；乙方考核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视乙方违约，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甲方可重新招标。如本项目重新招标，违约的乙方不得参加对该项目（标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还需与配送的学校分别签订配送合同（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G公章 	乙方：广西名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祥湖南路8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平浪村上平七组 (原旧桂新钢铁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53993	电话：0774-2833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600000133122000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1:

## 食品配送服务企业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每个单项目分扣完为止）	分值	考核分
常规工作 90分	组织制度	1、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内容）； 2、应在明显位置统一悬挂。	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不统一悬挂扣 5 分。	10	
	资格证照	1、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齐全、有效； 3、配有专职的检测员； 4、配送车辆和配送驾驶员的证照齐全、有效。 5、配送人员随车携带相关证件（健康证、员工证）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台帐登记	1、建立有固定的供货渠道，采购食品须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2、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物相符； 3、食品按规定留样并记录。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10	
	食品储存	1、没有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 2、没有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散装食品，没有标明食品的名称、使用期限等内容； 3、存放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仓库内没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符合一项扣 5 分	20	
	环境卫生	1、仓库场所未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未与厕所等污染源的保持在规定距离范围内； 3、配送车辆置物空间内卫生环境差。	符合一项扣 5 分	10	
	食品质	1、超过保质期、不合格的食材的； 2、提供的食品未按“食品安全追溯要求”提	符合一项扣 5 分	20	

	量要求	供可查验相应凭证或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配送食材票据不齐全的。			
其他 10分	服务质量	1、态度热情诚恳，语言文明礼貌，为学校提供优质服 2、确保安全生产，不出安全事故； 3、按时参加会议； 4、及时送交各种材料； 5、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6、保持通讯畅通。 7、主动解决食材问题，不逃避责任的。	1、延迟送货影响学校开展膳食活动的，每次扣2分； 2、被学校书面投诉1次的，每次扣2分。 (由学校提供扣分佐证材料)	10	
特殊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经相关单位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3、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4、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6、每学期有超过30%上的学校评议学校食堂食材不合格的； 7、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8、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证属实的； 9、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广西餐安”中进行继续教育并取得考试合格证； 10、安排未备案人员配送和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配送车辆，经查实仍不整改的。	终止配送合同	/	
总分				100	



### 被考核企业名称：

1、每个学期末由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共同随机抽取不低于20%数量的服务对象学校组成考核小组，对配送企业进行考核。中标人考核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方可继续下一学期的配送；中标人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下，视中标人违约，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如本项目重新招标，违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标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本表满分100分。

3、本评分表随具体政策和实际情况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服务对象学校、相关监管部门在中标供应商实施配送服务前确定为准，考核条款不会超出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 附件 2：承诺达标合格证

###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依据。

承诺依据：

委托检测 自我检测 内部质量控制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数量(重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